##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19 年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的口头反馈意见。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按照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 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、同业竞争及军工资质相关 问题的回复》。公司已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材 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 能否获得核准存 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